

省高院发布《四川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9—2022)》

全省建立84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发布了《四川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9—2022)》和《关于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据悉,全省法院创新审判执行方式,持续深化修复性司法,全省共建立84个生态环境

司法修复实践基地。

2019年7月至今年9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5085件,其中,刑事案件4863件、民事案件8435件、行政及非诉执行案件3650件。5件案件入选最高法院长江流域环境司法保护、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保护等典型案例,五小叶槭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院第31批生物多样性指导性案例。

全省法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持续深化修复性司法,把当事人主动实施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生态环境行为作为悔罪表现纳入从轻量刑情节,加大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适用力度。以生

态修复司法实践基地建设为依托,主动融入生态环境治理大格局,全省共建立84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实践基地,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为一体。针对环境资源案件特点加强预防性司法,对可能损害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依法判决采取预防性措施。大熊猫国

家公园生态法庭作出全国首份中禁止令,保障环境保护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基本原则落地落实。持续深化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成果。截至今年9月,省高院和全省22个中级法院均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结合我省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相关基层法院在5A级景区或重点景区设立环保旅游法庭67个。深入推进环境资源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覆盖全省重要流域、生态功能区的环境司法协作体系。截至今年9月,全省共签订100份环境司法合作协议,初步建立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核心,辐射省内三大流域范围的“一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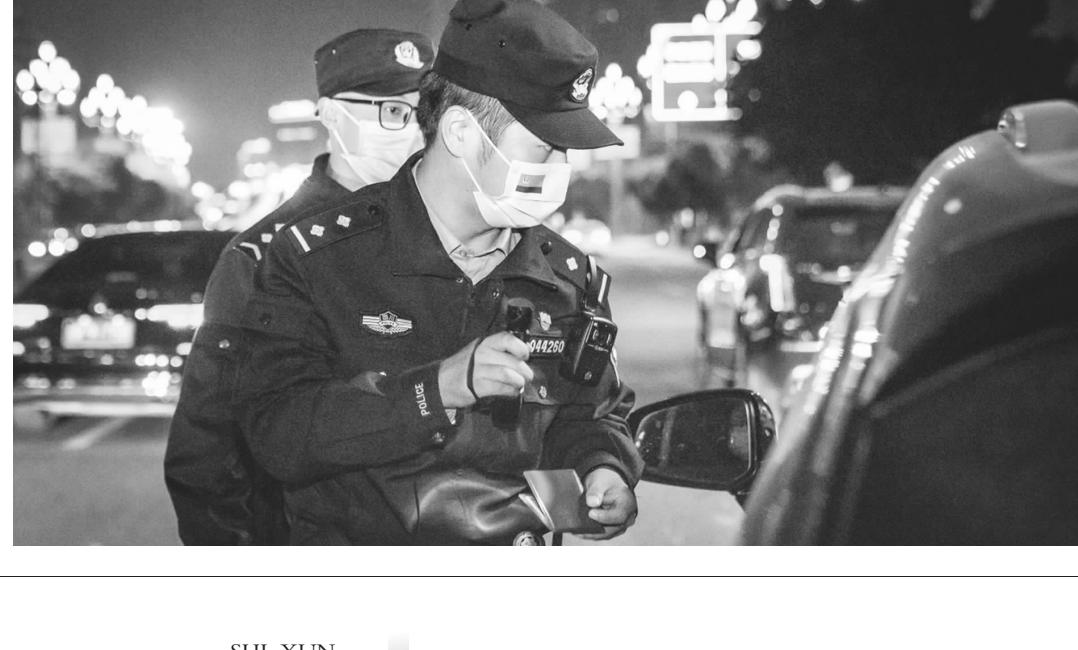
江”跨行政区划司法协作体系,推动以重点流域和生态功能区为核心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与修复。省高院组织与甘肃、陕西、重庆等省市沿嘉陵江11个中院构建嘉陵江全流域环境司法协作机制,打造《长江保护法》生效施行以来长江八大支流首个跨省全流域司法协作机制。

新闻发布会还发布了《关于为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分别从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审判职能和深化改革创新三个方面,对司法服务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具体的审判指引。

(夏菲妮 程慧雯)

图片新闻

竭力护航保平安



为确保全市政治稳定、社会治安大局平稳,近日,南充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统一清查行动,进一步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了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胡若兰 摄影报道)

SHI XUN
时讯 NEWS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本报讯 为提高东坡区安全生产治理水平,防范全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经信局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重点安全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

检查组重点对主城区的胜利加油站进行了实地走访,详细询问了从业人员对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的知晓情况,了解了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安全设备审核及安全生产情况等。

(黄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彭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反洗钱”案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利用微信收款方式帮助贩毒分子掩饰、隐瞒毒资来源和性质的案件。该案是彭山区首例银行工作人员发现的“反洗钱”案件,10余名银行工作人员参加庭审。

据了解,2021年10月,被告人陈某明知饶某在贩卖毒品,为帮助其掩饰犯罪所得来源,先后用自己的微信帮助饶某收取毒资共计2300元,再将

毒资以转账的方式还给饶某。彭山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判处被告人陈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据悉,通过案件公开审理和旁听观摩的方式,进一步强化了普法宣传。现场,庭审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切勿随意将收款码、银行卡等借给他人使用,切莫因贪图私利或碍于亲情、人情等沦为他人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

(张书恒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青神县司法局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青神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学习大实践大提升总

结大会,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会议全面总结了“两新三大”活动开展情况,对巩固和拓展学习

大实践大提升工作成果、持续加强司法行政队伍作风建设作出部署。

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一是要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坚决筑牢政治忠诚,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二是要持续树牢宗旨意识,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结合自身司法行政职能,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三是要持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锻造过硬铁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加强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双十一”购物节来临,不少消费者纷纷购买了自己心仪的商品。电商时代,网购走进千家万户,特别是电商平台推出的“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服务,让消费者网购时增添了一份放心。但对于电商而言,若遭遇发货当天就被退货的情形,还应向消费者退还购物款并承担运费吗?最近,成都互联网法

庭审理了一起退运费纠纷。

发货当天就退货,运费由谁付?

案件经过

曾某通过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一只行李箱,商家当天发货。曾某在商家发货后申请退款,店铺客服告知曾某货已经发出,需要在拒收货物后才能申请退货退款。

后曾某拒收该商品并申请退货退款,商家告知曾某因拒收货物,故

退货运费应由曾某自行承担,双方因此产生纠纷。曾某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还全部货款。

最终,法院判决退货运费由曾某自行承担,商家仅退还货款,驳回曾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网购“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深受消费者点赞,但同时增加了卖家被“恶意退货”的风险。无理

的运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由退货制度赋予消费者的撤销权,并不以缔约时消费者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者商品存在瑕疵为前提。消费者选择退货时需要承担的义务有两项:一是支付退货运费,二是保证商品完好。在商品非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况下,退货运费应由买方自行承担。

(夏菲妮)

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

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中国法院网)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

有的,经营者应当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由退货制度赋予消费者的撤销权,并不以缔约时消费者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者商品存在瑕疵为前提。消费者选择退货时需要承担的义务有两项:一是支付退货运费,二是保证商品完好。

在商品非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况下,退货运费应由买方自行承担。

(夏菲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中国法院网)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由退货制度赋予消费者的撤销权,并不以缔约时消费者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者商品存在瑕疵为前提。消费者选择退货时需要承担的义务有两项:一是支付退货运费,二是保证商品完好。

在商品非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况下,退货运费应由买方自行承担。

(夏菲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